

2021 年度
莆田市生态环境局
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部门主要职责	3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6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7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12
一、收支预算总表	12
二、收入预算总表	12
三、支出预算总表	1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6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7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2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4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4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4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5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5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6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6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8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9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莆田市生态环境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会同有关部门起草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全市环境保护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海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二) 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地方政府对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处理有关跨县区的环境污染问题。统筹协调全市重点流域、区域、海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 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减排目标的落实。监督实施陆地和海洋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确定大气、水、海洋等纳污能力，监督检查各地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地方大气、水、海洋、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重金属、化

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调机制。

(五) 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全市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补偿工作。

(六) 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政策、规划、标准及规范。牵头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七) 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市政府委托，对我市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八) 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点设置，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建设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测预警。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承担全市环境数据中心建设工作。实施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九) 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贯彻国家、省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拟订并实施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及政策措施。

(十) 组织开展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查。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制度，拟订生态环境保护督查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况，组织协调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工作，根据授权对各县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中央、省级、市级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督查问责；指导县区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查整改工作。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生态环境目标责任落实情况考评工作。

(十一) 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有关生态环境违法问题。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二) 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三) 负责有关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发展。

(十四) 按规定开展生态环境对外交流合作，组织协调生态环境国际条约的履约有关工作，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保护事务。

(十五) 负责加强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十六) 完成省生态环境厅，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 职能转变。生态环境局要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大幅假设进口固体废物物种类和数量直至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建设美丽莆田。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莆田市生态环境局部门包括 8 个机

关行政科室，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莆田市生态环境局	财政核拨	26	26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对经济发展、产业结构的优化调整和倒逼作用，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疫情后经济“绿色复苏”和高质量发展。严格绿色管控，推动“三线一单”落地应用。采取更有力措施加快能源结构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强化工业领域节能、降耗，做好碳达峰研究工作，制定实施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深化绿色园区示范创建，促进全产业链、全生命周期绿色发展。强化能源消费、用水、建设用地强度控制，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二）深入实施碧水工程。从系统工程和全局角度推进木兰河流域系统治理、协同治理、源头治理，确保干流国省控断面水质优良率稳定在 83.3%以上、支流省控小流域水质优良率力争达到 100%。一是攻坚木兰溪三江口断面水质不稳定问题。开展木兰溪国控三江口断面低溶解氧问题专题研究，解决制约流域水质改善的最大短板。完成“十四五”重

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推动《木兰河流域保护条例》完成立法，继续依托“5+X”会商和“4+3”考评机制推进木兰河流域水质提升。建立健全入河排污口长效管理机制，完成现有企业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实施“身份证”管理。。严格落实河湖长制，提升河道管理精细化水平。建设“数字木兰溪”，推动木兰溪汇水支流河口和乡镇交界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更加精准定位污染源、更加精细评价流域水环境承载力，全力推动“监测吹哨、管养报到”。**二是巩固提升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成效。**完成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任务，完成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和进水BOD浓度目标。消除城市生活污水直排口，市县生活污水处理率达94%以上，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基本实现长制久清。**三是开展农村饮用水源地专项整治。**全面摸底排查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巩固提升“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专项整治成效，完成供水人口千人以上万人以下农村集中供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基本完成千人以上农村集中供水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问题整治。**四是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动莆田市和仙游县治理试点工作，以城乡供排水一体化试点为契机，由一家国有企业作为主体，推动城乡一体化、供排水一体化以及存量增量一体化，实现供排水资源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和统一运维。

（三）深入实施蓝天工程。坚持PM2.5与臭氧污染协同治理，编制实施“十四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计划。全年空气

质量优良天数比例95%以上。一是加大VOCs整治力度。完成制鞋、家具、石化、化工行业及全市港口和码头有机物料储罐等重点污染源VOCs治理任务。依托生态云平台和热点网格，精细化分析本地、周边城市工业污染源及交通污染源对莆田臭氧超标的影响，特别是针对臭氧前体物排放贡献较大的鞋业行业，从工艺提升、VOCs减排、治理设施的运维提升等方面提出具体的管控治理要求。深化企业环保用电设备监测分析服务。二是加强工地扬尘、道路跑冒滴漏管控。研究出台“黑名单”惩治办法，将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扬尘污染防治纳入企业信用评价，强化扬尘违法行为日常监管执法。三是提升科学研判能力。生态环境与气象部门共建气象信息共享平台，从环境气象会商联动、人工影响天气、精细化预警预报等方面进行分析研究，有效提升全市环境空气污染的预警、研判和应对能力。持续推进大气点网格监管体系建设，完善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长效机制。

（四）深入实施净土工程。以污染风险管控为重点，编制“十四五”土壤与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受污染耕地、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分别不低于93%、90%。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监管，开展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完成荔城区恒赫五金电镀厂遗留地土壤修复与治理试点项目，推进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填埋场等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落实农用地分类管控制度，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建成垃圾焚烧、飞灰处置和餐厨垃圾等处

理设施。完成危废专项整治问题整改，加大废弃危险化学品监管力度，巩固提升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危废处置利用率不低于 96%，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率达 100%。

（五）深入实施碧海工程。完成“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巩固提升近岸海域海水水质，打造蓝色海湾莆田样本。探索建立“湾（滩）长制”，推进平海湾等美丽海湾建设。全面启动入海排污口整治工作，分类推进入海河流、入海沟渠、入海排污口规范和整治，逐步消除入河溪流劣 V 类水体。开展海漂垃圾综合治理，在各县区重点海岸段试点建设海漂垃圾视频监控系统，推进海漂垃圾分类收集处置，落实“海上环卫”机制，近岸海面和岸滩存量垃圾明显减少。

（六）推动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2021 年我市将迎来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统筹抓好中央及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责任书和《八闽快讯》通报等各类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销号。对已完成整改的任务规范开展验收，对整改进展缓慢或质量不高的任务采取约谈、督办等措施督促整改，对区域性、行业性共性问题坚持举一反三推动长效整改。确保 2021 年年底完成工业领域节能降耗减碳、秀屿污水服务片区污水收集处置、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等 19 个问题整改到位。

（七）持续提升生态环境监管能力。抓紧制定我市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实施方案，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改革，

夯实生态环境保护基础保障。按照《莆田市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2年）》，重点对水、大气在线监测监管能力及莆田市环境监测站实验室监测能力进行提升，解决科技投入不足短板。组织开展“绿盾2021”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强化环境风险管控，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引导公众有序参与和有力监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坚持常讲党性建班子、常用党规带队伍、常抓党建干事业、常正党风保廉洁，激发党建工作活力，加快打造生态环保铁军。

（八）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健全各相关职能部门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推进机制，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健全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制度。健全市场化、多元化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全面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探索绿水青山和金山银山的转化路径，深入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相关工作，“绿盈乡村”占比达70%。注重发现先进典型，总结有益经验，加大互学、互比、互看力度，鼓励大胆探索、先行先试，努力创出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态文明“莆田经验”。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1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12.88	一、基本支出	731.4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5843.49	人员支出	674.62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69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55.09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二、项目支出	16524.97
收入合计	17256.37	支出合计	17256.37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1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	**	1	2	3	4	5	6
002001	莆田市生态环境局	17256.37	1412.88	15843.49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1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名 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 支出	对个人 和家庭 的补助 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 出	资金来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 算拨款	财政专 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 转资金	单位 其它 收入
									源 合计					
				17256.37	674.62	1.69	55.09	16524.97	17256.37	1412.88	15843.49			
002001	莆田市生 态环境局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75	38.75				38.75	38.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53	14.53				14.53	14.5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11	12.11				12.11	12.11				
		2110101	行政运行（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666.01	609.23	1.69	55.09		666.01	666.01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674.68				674.68	674.68	674.68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6.8				6.8	6.8	6.8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740.75				5740.75	5740.75		5740.75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102.74				10102.74	10102.74		10102.74			

备注：1. 本表公开到功能分类科目的项级科目。2. 各部门在依法公开部门预决算时，对涉密信息不予公开。部分内容涉密的，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按照以下原则处理：（一）同一功能分类款级科目下，大部分项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款级科目；（二）同一功能分类类级科目下，大部分款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类级科目；（三）个别功能分类款级科目或项级科目涉密的，除不公开该涉密科目外，同一级次的“其他支出”科目也不公开。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12.88	一、基本支出	731.4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5843.49	人员支出	674.62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69
		公用支出	55.09
		二、项目支出	16524.97
收入合计	17256.37	支出合计	17256.3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412.88	731.4	681.48
2110101	行政运行（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666.01	666.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75	38.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53	14.5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11	12.11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70		674.68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6.8		6.8

备注：本表公开到政府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5843.49		15843.49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740.75		5740.75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102.74		10102.74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1412.8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74.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6.5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731.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74.62
30101	基本工资	129.02
30102	津贴补贴	102.39
30103	奖金	10.7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7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5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1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56
30113	住房公积金	58.98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09
30201	办公费	7.32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11.28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73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4.4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4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9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6.73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3.73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费	3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备注：本表不能留空，没有金额必须标零或写无，并备注说明“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1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莆田市生态环境局	生态补偿资金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生态补偿实施意见》	2021 年		完成 2021 年生态建设	市本级/转移支付补助县区	5354.78		5354.78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生态补偿实施意见》
莆田市生态环境局	木兰流域生态补偿资金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木兰流域生态补偿办法的通知》	2021 年		完成 2021 年木兰溪水质治理	转移支付补助县区	3390		3390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木兰流域生态补偿办法的通知》

编报说明：

1. 立项依据：指专项资金设立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政府的规范性文件。按照“《标题》+（文号）：主要依据内容”的格式填报。有多个设立依据的，应按设立依据的级次，从高到低填列。
2. 执行年限：专项资金未确定执行期限的，统一设定期限为3年。
3. 总体绩效目标：描述专项资金在实施过程中（包括实施期、当年度）计划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主要采用定性描述。
4. 实施规划：描述专项资金的主要内容和分阶段实施计划等内容。
5. 支出级次：分为“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和“对下转移支付支出”。同一专项资金项目包含多种分类的，需区别标识，例：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xxx万元、对下转移支付支出xxx万元。
6.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按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填报，其中：资金分配办法分为“因素法”、“项目法”、“因素法、项目法相结合”。实行因素法分配的专项资金要描述资金分配因素的量化指标、权重系数和分配公式；实行项目管理法的专项资金要描述具体申报条件、筛选原则和审批程序。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莆田市生态环境局本级部门收入预算为17256.37万元，比上年增加6240.35万元，主要原因是县区垂管市直单位，财力有市财政承担，因此增加比较大。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412.88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15843.49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7256.37万元，比上年增加6240.35万元，其中：人员支出674.6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69万元，公用支出55.09万元，项目支出16524.97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412.88万元，比上年减少206.98万元，主要原因部分项目支出减少，因此预算减少，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38.75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二)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14.53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行政单位、参公单位医疗保险支出。

(三)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12.11万元。主要用于保障部门人员的医疗保险费用支出。

（五）2110101 行政运行（环境保护管理事务）666.0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参公单位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等支出。

（六）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874.68 万元。主要用于环保目标责任书考核工作经费、环保协管员工作经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经费、环境执法经费、等。

（七）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6.8 万元。主要用于污染源普查工作经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一）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5740.75 万元。主要用于东圳水库生态环境保护、土壤污染防治监测支出。

（二）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102.74 万元。主要用于生态补偿资金、业务用房建设资金、空气自动站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31.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76.3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55.0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无出国出境情况、无发生额、无开支。

(二) 公务接待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3.73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环保部门环境执法检查等方面的接待活动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支出持平，主要原因是：按照相应公务接待情况预算。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3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 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与上年度车辆保有量相同。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莆田市生态环境局部门共设置 1 个整体绩效目标：

莆田市生态环境局整体支出绩效项目；

1 个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分别是莆田市生态环境局部门业务费项目；

7 个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分别为东圳水库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含环境监管能力建设）财政支出项目、木兰溪流域生态补偿资金财政支出项目、莆田市环境监测监察及应急指挥业务用房财政支出项目、生态补偿资金（2020 项目尾款）财政支出项目、生态补偿资金财政支出项目、水环境在线监测监管能力建设资金财政支出项目、土壤污染防治修复及效果评估、试点采样等经费财政支出项目。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整体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部门 (单位 名称)	莆田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部门预 算编码	002001
年度 资金总 额	25442.95			
项目支 出	19060.82			

安 排 支 出	基本支出 6382.13		
万 元 支 出)	其他资 金支出		
年 度 总 体 目 标	2021年围绕“强产业、兴城市、惠民生、优生态、保稳定、重党建”工作部署，更好统筹常态化疫情防控、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起好步、开好局。		
部门职 能	年度目标任务	支出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1、负责 建立健 全环境 保护基 本制度； 2、负责 严格控 制新项 目污染 源排放 量监督 管理；3、 承担落 实全市 减排目 标的责 任；4、	2021年围绕“强产业、兴城市、惠民生、优生态、保稳定、重党建”工作部署，更好统筹常态化疫情防控、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起好步、开好局。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260.24

<p>落实分年度污染减排计划；5、强制淘汰落后工艺和产能；强化重点减排企业监管；6、健全和完善环境统计和监测体系。7、实行环境问题挂牌督办制度；8、确保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9、控制农村和农业面源污染；10、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p>			
---	--	--	--

<p>1、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p> <p>2、负责严格控制新项目污染源排放量监督管理；</p> <p>3、承担落实全市减排目标的责任；</p> <p>4、落实分年度污染减排计划；</p> <p>5、强制淘汰落后工艺和产能；</p> <p>强化重点减排企业监管；</p> <p>6、健全和完善环境统计和监测体系。</p> <p>7、实行环境问题挂牌督办制</p>	<p>2021年围绕“强产业、兴城市、惠民生、优生态、保稳定、重党建”工作部署，更好统筹常态化疫情防控、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起好步、开好局。</p>	<p>政府性基金支出</p>	<p>17182.71</p>
---	--	----------------	-----------------

<p>度；8、 确保城 镇生活 污水处 理厂建 设进度； 9、控制 农村和 农业面 源污染； 10、实施 清洁生 产和循 环经济。</p>			
---	--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置依据	内涵解释	计算公式或方法	指标性质	指标类型	指标属性	符号	单位	权重	上年度目标完成值	绩效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宣传环保节目数量	通用指标	反映环保宣传节目数量情况	按照电视台实际发布宣传环保节目数量统计	正向量	定核	>	期	5	2.00	2.00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	通用指标	反映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按照实际处置工业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数量统计	正向量	定核	>	吨	5	5638 1.00	5500 0.00	
		办理环保案件	通用指标	反映环保案件处理情况	按照实际办理环保案件数量	正向量	定核	>	件	5	430. 00	400. 00	
		全市启动轻微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通用指标	反映启动微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	按照市本级及县区启动启动轻微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次数统计	正向量	定核	>	次	5	404. 00	400. 00	
		仙游县治理水域面积	通用指标	反映仙游县水域治理面积	按照仙游县水域面积治理面积统计	正向量	非核	>	平方公里	2	607. 64	607. 64	
		荔城区治理水域面积	通用指标	反映荔城区治理水域治理面积	按照荔城区水域面积治理面积统计	正向量	非核	>	平方公里	2	15.6 6	15.6 6	

		城厢区治理水域面积	通用指标	反映城厢区治理水域面积。	按照城厢区水域面积治理面积统计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平方公里	2	230.46	230.46
		涵江区治理水域面积	通用指标	反映涵江区治理水域面积。	按照涵江区水域面积治理面积统计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平方公里	2	375.28	375.28
		秀屿区治理水域面积	通用指标	反映秀屿区治理水域面积。	按照秀屿区水域面积治理面积统计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平方公里	2	2.30	2.30
质量指标		环保宣传节目播出率	通用指标	反映环保宣传节目播出率	完成率=（当年度播出数量/当年度播出目标任务）*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4	100.00	100.00
		水域水环境 COD 指标考核完成率	通用指标	反映水域水环境 COD 指标情况。	按照本年度水域水环境 COD 指标/上一年度平均值为标准*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4	100.00	100.00
		水域水环境总氮指标考核完成率	通用指标	反映水域水环境总氮完成考核情况。	按照本年度水域水环境总氮指标/上一年度平均值为标准*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4	100.00	100.00
		水域水环境总磷指标考核完成率	通用指标	反映水域水环境治理情况	按照本年度水域水环境总磷指标/上一年度平均值为标准*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4	100.00	100.00
		服务验收合格率	通用指标	反映采购服务合格情况。	按照服务验收合格/政府采购服务总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4	100.00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环境应急能力比例	通用指标	反映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投入情况。	(环境应急投入金额-上一年环境应急投入金额)/上一年环境应急投入金额*100%	正	定	核	>	%	4	20.0	20.0
		环境监测监察能力建设投入比例	通用指标	反映监测监察能力建设投入情况	按照(当年度环境监测投入-上一年度环境监测投入)/上一年度环境监测投入*100%	正	定	核	>	%	4	20.0	20.0

2.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莆田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是否合并编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业务费项目编码	2019000710, 2019002001005, 2019002001001, 2020002001017, 2020002001019, 2020002001007, 2020002001008, 2019000843, 2020002001010		
业务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情况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资金总额:	1404.51	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6.8	0
	基金预算拨款:	1127.71	0
	财政专户拨款:	0	0
	结余结转资金:	0	0
	省级补助资金:	0	0
其他:	0	0	

年度目标	市长环保目标责任书考核：一是空气环境质量；二是水环境质量；三是总量控制目标；四是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情况；五是机动车污染整治情况；六是畜禽养殖业污染整治情况；七是生态保护情况；八是环境风险防范情况；九是环保投入情况；十是区域突出环境问题整治情况；十一参与文明考评、绩效考评，平安单位考评等。													
备注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置依据	内涵解释	计算公式或方法	指标性质	指标类型	指标属性	符号	单位	指标权重	半年目标值	绩效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环保节目数量	通用指标	反映环保宣传节目数量情况	按照电视台实际发布宣传环保节目数量统计	正向	定量	核心	>=	期	6	2.00	4.00
			完成罚没收入	通用指标	反映当年度罚没收入情况	按照实际罚没收入统计	正向	定量	核心	>=	万元	6	50.00	100.00
			大气走航次数	通用指标	反映大气走航经费支出	按照实际走航次数计算	正向	定量	核心	>=	次	6	2.00	4.00
			环保目标责任	通用指标	反映完成环保目标责任书考核相关工作,需	按照年度环保目标责任书考核次数统计	正向	定量	核心	>=	次	6	0.00	1.00

			书 考 核 次 数		要支出 相关工 作经费 支出。									
	质 量 指 标		罚 没 收 入 缴 国 库 比 率	通用指 标	反映收 入缴库 情况	完成率= (当年 度缴库 数量/当 年度罚 没收入) *100	正 向	定 量	核 心	> =	%	6	50.0 0	100. 00
			按 照 年 度 考 核 完 成 率	通用指 标	反映环 保目标 责任书 考核情 况	按照年 度实际 考核数 量县区/ 全市所 有考核 县区 *100%	正 向	定 量	核 心	> =	%	7	0.00	100. 00
			大 气 走 航 完 成 率	通用指 标	反映大 气走航 情况。	按照大 气走航 实际走 航天数/ 预计当 年度走 航总天 数*100%	正 向	定 量	核 心	> =	%	6	50.0 0	100. 00

			全民生态文明意识提高率	通用指标	反映全民生态文明意识的提高情况	全民生态文明意识提高率= (问卷调查满分的群众数量/参与调查的群众总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	8	100.00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服务	根据财建【2003】64号文件；根据《莆田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生态环境应急监测工作的通知》、《福建省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三	反映为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服务	为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服务=(实际提供准确数据量/计划提供准确数据量)*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	6	90.00	90.00

			年行动方案 (2020-2022年)》											
	生态效益指标	I~III类水质达标比例	通用指标	反映水质达标情况	按照实际监测水质质量进行统计	正向	定量	核心	>=	类	8	2.00	2.00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通用指标	反映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按照实际监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实际监测天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95.00	9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通用指标	反映群众满意度情况。	群众满意度=(表示较满意或满意的群众	正向	定量	核心	>=	%	6	90.00	90.00	

		度 指 标			数量/参 与调查 的群众 总数) *100%									
		企 业 满 意 度	通 用 指 标	反映企 业满意 度情况。	企业满 意度= (表示 满意或 较满意 的企业/ 参与调 查的总 企业数) ×100%	正 向	定 量	非 核 心	> = %	4	90.0 0	90.0 0		

3.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 位 名 称	莆田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预 算 项 目 库 项 目 编 码	2020002001021
项 目 名	东圳水库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含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称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及以上政府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需安排的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存续类型	0	项目负责人	朱正扬	联系电话	0594-2681729	
项目开始时间	2021-01-0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概况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环保厅关于下达 2016 年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第一批）预算的通知》（闽财建指【2016】99 号）：资金用于东圳水库流域污染治理，生态修复和保护、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等。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文号	/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环保厅关于下达 2016 年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第一批）预算的通知》（闽财建指【2016】99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通过组织实施该项目，为莆田市生态环保加强监测能力建设，可行。				
专项资金申请情况	分类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总额：	3800	3800	0	0	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	0	0	0	0
基金预算拨款：	3800	3800	0	0	0	

万元)	财政专户 拨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结余结转 资金: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省级补助 资金: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项目 实施 期 目 标	资金用于东圳水库流域污染治理,生态修复和保护、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等。													
备注														
绩效 目 标 指 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设 置 依 据	内 涵 解 释	计 算 公 式 或 方 法	指 标 性 质	指 标 类 型	指 标 属 性	符 号	单 位	指 标 权 重	半 年 目 标 值	绩 效 目 标 值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环 境 监 测 应 急 车 辆 采 购 数 量	通 用 指 标	反 映 采 购 环 境 监 测 应 急 车 辆 情 况。	按 照 福 建 省 三 年 行 动 方 案 采 购 环 境 监 测 应 急 车 辆 数 量 统 计	正 向	定 量	核 心	>=	台	7	1.00	3.00
			完 成 采 购 服 务 数 量	通 用 指 标	反 映 当 年 度 采 购 服 务 数 量 情 况。	计 算 方 法: 按 照 当 年 度 政 府 采 购 实 际 数 量	正 向	定 量	核 心	>=	项	7	1.00	2.00

		移动环境执法设备数量	通用指标	反映三年行动方案实施需要采购移动执法设备情况。	按照三年行动方案统计当年度移动执法设备采购数量。	正向	定量	核心	>=	套	7	160.00	320.00
		配备网格员数量	通用指标	反映配备网格员配套设备情况	按照当年度实际配备网格员数量统计	正向	定量	核心	>=	人	7	1073.00	1073.00
		建设高清视频监控数量	通用指标	反映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情况。	按照实际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数量统计	正向	定量	核心	>=	套	7	30.00	30.00
	质量指标	服务验收合格率	通用指标	反映采购服务合格情况。	按照服务验收合格/政府采购服务总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7	100.00	100.00
		环境监测设备验收合格率	通用指标	反映环境监测设备购买合格情况。	按照环境监测设备验收合格数量/当年度采购监测设备总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100.00	100.00
效益指	经济效	环境监测监察	通用指标	反映环境监测监察能	按照当年度环境监测监察	正向	定量	核心	>=	万元	6	1900.00	3800.00

标	益指标	能力建设投入金额		力建设投入情况。	投入金额统计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监测监察能力建设投入比例	通用指标	反映监测监察能力建设投入情况	按照(当年度环境监测投入-上一年度环境监测投入)/上一年度环境监测投入*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6	10.00	20.00	
		全民生态文明意识提高率	通用指标	反映全民生态文明意识的提高情况	全民生态文明意识提高率=(问卷调查满分的群众数量/参与调查的群众总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6	100.00	100.00	
	生态效益指标	I~III类水质达标比例	通用指标	反映水质达标情况	按照实际监测水质质量进行统计	正向	定量	核心	>=	类	6	2.00	2.00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通用指标	反映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按照实际监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实	正向	定量	核心	>=	%	6	100.00	100.00	

					际监测 天数 *1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居民 满意度	通用 指标	反映居 民对生 态环境 的满意 度调查 情况。	通过问 卷调查, 满意问 卷数量/ 问卷总 数*100%	正 向	定 量	核 心	>=	%	10	90.00	90.00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 位 名 称	莆田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预 算 项 目 库 项 目 编 码	2020002001005
项 目 名 称	木兰流域生态补偿资金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省级及以上政府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其他需安排的项目支出□					
存续类型	1	项目负责人	朱正扬	联系电话	0594-2681729	
项目开始时间	2021-01-0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概况	根据莆政综[2017]81号《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木兰流域生态补偿办法的通知》文件，生态补偿资金按照上一年度财政收入的3%，列入当年度预算。市级出资总额的50%，荔城区、涵江区、城厢区、秀屿区按照下游面积占比分摊。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文号	/				
	项目立项的依据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木兰流域生态补偿办法的通知》莆政综[2017]81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该项目补助后，全市对木兰溪饮用水源地植树造林、生态修复、水土保持等生态保护工程及运行维护，可行				
专项资金申请情况	分类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总额：	3390	0	3390	0	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	0	0	0	0
	基金预算拨款：	3390	0	3390	0	0
万元	财政专户拨款：	0	0	0	0	0

)	结余结转资金: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省级补助资金: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项目实施期目标	木兰溪流域生态补偿资金具体由仙游县、城厢区细化安排使用，用于流域内水资源保护、城乡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等。													
备注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置依据	内涵解释	计算公式或方法	指标性质	指标类型	指标属性	符号	单位	指标权重	半年目标值	绩效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仙游县治理水域面积	通用指标	反映仙游县水域治理面积	按照仙游县水域面积治理面积统计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平方公里	4	607.64	607.64
			城厢区治理水域面积	通用指标	反映城厢区治理水域面积。	按照城厢区水域面积治理面积统计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平方公里	4	230.46	230.46
	质量指标	水域水环境COD指标考核完成	通用指标	反映水域水环境COD指标情况。	按照本年度水域水环境COD指标/上一年度平均值	正向	定量	核心	>=	%	7	100.00	100.00	

			率			为标准 *100%								
			水域 水环境 总氮指 标考 核完 成率	通用指 标	反映 水域 水环 境总 氮完 成考 核情 况。	按照本 年度水 域水环 境总氮 指标/上 一年度 平均值 为标准 *100%	正 向	定 量	核 心	>=	%	7	100.0 0	100.00
			水域 水环境 总磷指 标考 核完 成率	通用指 标	反映 水域 水环 境治 理情 况	按照本 年度水 域水环 境总磷 指标/上 一年度 平均值 为标准 *100%	正 向	定 量	核 心	>=	%	7	100.0 0	100.00
			管理 制度 健全 性	《福建 省人民 政府关 于改革 和完善 省以下 转移支 付制度 的实施 意见》 (闽政 (2015) 54 号)、 《莆田 市市级 财政专	反映 项目 实施 单位 的财 务和 业务 管理 制度 是否 健全, 用以 反映 和考 核财 务和 业务	评价要 点:①是 否已制 定或具 有相应 的财务 管理制 度。②是 否已制 定或具 有相应 的业务 管理制 度。③财 务管理 制度是 否合法、	正 向	定 量	非 核 心	>=	/	4	2.00	4

			项资金管理办 法》(莆 财预 [2017] 159号)	管理 制度 对项 目顺 利实 施的 保障 情况。	合规、完 整。④业 务管理 制度是 否合法、 合规、完 整。评价 时对照 评价要 点逐项 分析折 算。总数 折算为 4, 逐项 分析时, 完全符 合相关 规定的, 一项折 算为1, 折算结 果相加 为最终 完成数 据。								
		县区 目标 完成 率	通用指 标	反映 县区 执行 上级 转移 支付 项目 的目 标完 成情 况	县区目 标完成 率=完成 上级主 管部门 下达目 标的县 区数量/ 补助的 县区数 量×100	正 向	定 量	核 心	>=	%	5	100.0 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通用指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可执行预算金额)×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日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可执行预算金额: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日期)内预算安排到项目的可执行资金。★预算调整后清理收回的预算金额不得从预算金额中扣除。	正向	定量	核心	>=	%	6	100.00	100
--	--	------	-------	------	---	--	----	----	----	----	---	---	--------	-----

			分配 下达 及时 率	《莆田 市市级 财政专 项资金 管理办 法》(莆 财预 [2017] 159号)	反映 预算 资金 及时 分配 下达 情况	分配下 达及时 率=规定 时限内 分配下 达金额/ 应分配 下达金 额规定 时限内 分配下 达金额 原则上 以9月 30日前 分配下 达的金 额为准。	正 向	定 量	核 心	>=	%	6	50.00	100
效益 指标	社 会 效 益 指 标	全 民 生 态 文 明 意 识 提 高 率	通 用 指 标	反 映 全 民 生 态 文 明 意 识 的 提 高 情 况	全 民 生 态 文 明 意 识 提 高 率= (问 卷 调 查 满 分 率 的 群 众 数 量/ 参 与 调 查 的 群 众 总 数) *100%	正 向	定 量	核 心	>=	%	6	100.0 0	100.00	
	生 态 效 益 指 标	I~ III 类 水 质 达 标 比 例	通 用 指 标	反 映 水 质 达 标 情 况	按 照 实 际 监 测 水 质 质 量 进 行 统 计	正 向	定 量	核 心	>=	类	6	2.00	2.00	

	标	水域水环境COD指标考核合格率	通用指标	反映水域水环境COD治理情况。	按照水域水环境COD指标/COD合格指标*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6	100.00	100.00	
		水域水环境总氮指标考核合格率	通用指标	反映水域水环境治理情况	按照水域水环境总氮指标/总氮合格指标*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6	100.00	100.00	
		水域水环境总磷指标考核合格率	通用指标	反映水域水环境治理情况	按照水域水环境总磷指标/总磷合格指标*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6	100.00	10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通用指标	反映群众满意度情况。	群众满意度=（表示较满意或满意的群众数量/参与调查的群众总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6	90.00	90.00
			企业满意度	通用指标	反映企业满意度情况。	企业满意度=（表示满意或较满意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4	90.00	90.00

						的企业/ 参与调 查的总 企业数) ×100%								
--	--	--	--	--	--	-------------------------------------	--	--	--	--	--	--	--	--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 位 名 称	莆田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预 算 项 目 库 项 目 编 码	2019002001009				
项 目 名 称	莆田市环境监测监察及应急指挥业务用房				
项 目 分 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及以上政府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需安排的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存 续 类 型	1	项目负责人	朱正扬	联系电话	0594-2688958
项 目 开 始 时	2021-01-01		项目结 束时间	2021-12-31	

间						
项目概况	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7）2号：《关于研究莆田市环境监测监察及应急指挥业务用房项目建设有关问题的纪要》。莆发改审（2018）3号：《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莆田市环境监测监察及应急指挥业务用房（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本年度需要完成征地等，共需要资金1500万元。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文号	/				
	项目立项的依据	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7）2号：《关于研究莆田市环境监测监察及应急指挥业务用房项目建设有关问题的纪要》。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该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提升我市环境监测监察能力达到环境能力建设标准化。				
专项资金申请情况 （万元）	分类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总额：	1500	1500	0	0	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	0	0	0	0
	基金预算拨款：	1500	1500	0	0	0
	财政专户拨款：	0	0	0	0	0
	结余结转资金：	0	0	0	0	0
	省级补助资金：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项目实施期	争取开工建设,完成房子地基,建房等建设,共需要支付资金1500万元。					

标														
备注														
绩效 目标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设置 依据	内涵 解释	计算公 式或方 法	指 标 性 质	指 标 类 型	指 标 属 性	符 号	单 位	指 标 权 重	半 年 目 标 值	绩 效 目 标 值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建设 环境 监测 监察 业务 用房 项目	通用指 标	反映 环境 监测 监察 业务 用房 项目 建设	按照实 际环境 监测监 察业务 用房项 目实际 统计数 量	正 向	定 量	核 心	>=	项	7	1.00	1.00
			完成 采购 服务 数量	通用指 标	反映 当年 度采 购服 务数 量情 况。	计算方 法：按 照当 年度 政府 采购 实际 数量	正 向	定 量	核 心	>=	项	7	1.00	1.00
			建设 工程 量	通用指 标	反映 工程 建设 规模 情况	按照当 期实际 建成的 规模计 算	正 向	定 量	非 核 心	>=	平方米、 公里等	4	1500. 00	3000.0 0

质量指标	服务验收合格率	通用指标	反映采购服务合格情况。	按照服务验收合格/政府采购服务总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6	100.00	100.00
	环境监测监察业务用房建设完成率	通用指标	反映业务用房建设情况。	按照实际建设业务用房工程进度/业务用房建设总工程*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6	100.00	10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54号）、《莆田市市级	反映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②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③财务管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4	2.00	4

			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号)	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④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价时对照评价要点逐项分析折算。总数折算为4, 逐项分析时, 完全符合相关规定的, 一项折算为1, 折算结果相加为最终完成数据。									
	时效指标	工程建设进度	通用指标	反映工程建设进度情况	以当期末工程建设完成进度为准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4	20.00	50.00	

					预算金额中扣除。									
			分配下达及时率	《莆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号)	反映预算资金及时分配下达情况	分配下达及时率=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应分配下达金额 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原则上以9月30日前分配下达的金额为准。	正向	定量	核心	>=	%	6	50.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环境监测监察能	通用指标	反映环境监测监察能力建设投入	按照当年环境监察投入金额统计		正向	定量	核心	>=	万元	6	1500.00	1500.00

			力建设投入金额		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	全民生态文明意识提高率	通用指标	反映全民生态文明意识的提高情况	全民生态文明意识提高率=（问卷调查满分的群众数量/参与调查的群众总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100.00	100.00	
	环境监测监察能力建设投入比例	通用指标	反映监测监察能力建设投入情况	按照（当年度环境监测投入-上一年度环境监测投入）/上一年度环境监测投入*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10.00	20.00	
	提升环境	通用指标	反映环境应急能力	（环境应急投入金额-上一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10.00	20.00	

		应急能力比例		建设投入情况。	年环境应急投入金额)/上一年环境应急投入金额*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通用指标	反映群众满意度情况。	群众满意度=(表示较满意或满意的群众数量/参与调查的群众总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6	90.00	90.00	
		企业满意度	通用指标	反映企业满意度情况。	企业满意度=(表示满意或较满意的企业/参与调查的总企业数)×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4	90.00	90.00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莆田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	------------

称					
预算项目库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生态补偿资金（2020 项目尾款）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及以上政府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需安排的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存续类型	0	项目负责人	朱正扬	联系电话	0594-2681729
项目开始时间	2021-01-0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概况	一是用于空气质量科学学会商研判及管控策略；二是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市县规划编制、三是“十四五”海洋生态保护研究报告和重点流域保护规划编制；四是木兰溪感潮河段低溶解氧诊断及解决措施研究项目等。				
项目立项文号	/				
项目立项的依据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补偿的实施意见》莆政综[2018]112 号				

况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该项目实施后，对全市各县区对维护饮用水源地植树造林、生态修复、水土保持等生态保护工程及运行，可行												
专项资金申请情况 (万元)	分类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总额:	404.68	404.68		0		0			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04.68	404.68		0		0			0				
	基金预算拨款:	0	0		0		0			0				
	财政专户拨款:	0	0		0		0			0				
	结余结转资金:	0	0		0		0			0				
	省级补助资金: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项目实施期目标	一是用于空气质量科学学会商研判及管控策略；二是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市县规划编制、三是“十四五”海洋生态保护研究报告和重点流域保护规划编制；四是木兰溪感潮河段低溶解氧诊断及解决措施研究项目等。													
备注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置依据	内涵解释	计算公式或方法	指标性质	指标类型	指标属性	符号	单位	指标权重	半年目标值	绩效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编制方案数量	通用指标	反映编制方案经费支出	按照本年度完成编制方案数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套	3	2.00	4.00

				量进行统计									
		完成采购服务数量	通用指标	反映当年度采购服务数量情况。	计算方法：按照当年度政府采购实际数量	正向	定量	核心	>=	项	8	2.00	4.00
	质量指标	水域水环境COD指标考核完成率	通用指标	反映水域水环境COD指标情况。	按照本年度水域水环境COD指标/上一年度平均值为标准*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100.00	100.00
		水域水环境总氮指标考核完成率	通用指标	反映水域水环境总氮完成考核情况。	按照本年度水域水环境总氮指标/上一年度平均值为标准*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100.00	100.00
		水域水环境总磷指标考核完成率	通用指标	反映水域水环境治理情况	按照本年度水域水环境总磷指标/上一年度平均值为标准*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100.00	100.00
		服务编制完成	通用指标	反映当年度编制服务	按照完成编制服务数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50.00	100.00

			率		完成情 况。	量/年度 编制服 务总数 量*100%									
		时效 指标	资金 到位 率	通用指 标	实际到 位资金 与预算 资金的 比率， 用以反 映和考 核资金 落实情 况对项 目实施 的总体 保障程 度。	资金到 位率= (实际 到位资 金/可执 行预算 金额)× 100%。实 际到位 资金：一 定期 （本年 度或项 目期）内 落实到 具体项 目的资 金。可执 行预算 金额：一 定期 （本年 度或项 目期）内 预算安 排到项 目的可 执行资 金。★预 算调整 后清理 收回的 预算金 额不得	正 向	定 量	核 心	>=	%	7	100.0 0	100.00	

					从预算金额中扣除。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民生态文明意识提高率	通用指标	反映全民生态文明意识的提高情况	全民生态文明意识提高率= (问卷调查满分的群众数量/参与调查的群众总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5	100.00	100.00	
		为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服务	根据财建【2003】64号文件;根据《莆田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	反映为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服务	为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服务= (实际提供准确数据量/计划提供准确数据量)*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5	10.00	20.00	

			炎疫情生态环境应急监测工作的通知》、《福建省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										
生态效益指标	I~III类水质达标比例	通用指标	反映水质达标情况	按照实际监测水质质量进行统计	正向	定量	核心	>=	类	5	2.00	2.00	
	水域水环境COD指标考核合格率	通用指标	反映水域水环境COD治理情况。	按照水域水环境COD指标/COD合格指标*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5	100.00	100.00	
	水域水环境总氮指标考核合格率	通用指标	反映水域水环境治理情况	按照水域水环境总氮指标/总氮合格指标*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5	100.00	100.00	
	水域水环境总磷	通用指标	反映水域水环境治理	按照水域水环境总磷	正向	定量	核心	>=	%	5	100.00	100.00	

		磷指标考核合格率		情况	指标/总磷合格指标*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通用指标	反映居民对生态环境的满意度调查情况。	通过问卷调查, 满意问卷数量/问卷总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10	100.00	100.00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莆田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预算项目库项目编号	2019000854												
项目名称	生态补偿资金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及以上政府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需安排的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存续类型	1	项目负责人	朱正扬	联系电话	0594-2681729	
项目开始时间	2021-01-0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概况	根据莆政综[2015]77号《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补偿的实施意见》文件，生态补偿资金按照上一年度财政收入的3%，列入当年度预算。市级出资总额的45%，仙游县、荔城区、涵江区、城厢区、秀屿区财政各出资总额10%，北岸开发区财政出资总额的5%。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文号	/				
	项目立项的依据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补偿的实施意见》莆政综[2018]112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该项目补助后，全市各县区对各自饮用水源地植树造林、生态修复、水土保持等生态保护工程及运行维护，可行				
专项资金申请情况 (万元)	分类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总额:	5354.78	0	5354.78	0	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	0	0	0	0
	基金预算拨款:	5354.78	0	5354.78	0	0
	财政专户拨款:	0	0	0	0	0
	结余结转资金:	0	0	0	0	0
	省级补助资金: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项目 实施 期 目 标	完成对各县区饮用水源保护进行补助，市级出资总额的 45%。													
备注														
绩效 目 标 指 标	一级 指 标	二级 指 标	三级 指 标	设置 依 据	内 涵 解 释	计 算 公 式 或 方 法	指 标 性 质	指 标 类 型	指 标 属 性	符 号	单 位	指 标 权 重	半 年 目 标 值	绩 效 目 标 值
	产出 指 标	数量 指 标	仙游 县 治 理 水 域 面 积	通用指 标	反映 仙游 县水 域治 理面 积	按照仙 游县水 域面积 治理面 积统计	正 向	定 量	非 核 心	>=	平方 公里	3	607.6 4	607.64
			荔城 区 治 理 水 域 面 积	通用指 标	反映 荔城 区治 理水 域治 理面 积	按照荔 城区水 域面积 治理面 积统计	正 向	定 量	非 核 心	>=	平方 公里	3	15.66	15.66
			城厢 区 治 理 水 域 面 积	通用指 标	反映 城厢 区治 理水 域面 积。	按照城 厢区水 域面积 治理面 积统计	正 向	定 量	非 核 心	>=	平方 公里	3	230.4 6	230.46
			涵江 区 治 理 水 域面	通用指 标	反映 涵江 区治 理水	按照涵 江区水 域面积 治理面	正 向	定 量	非 核 心	>=	平方 公里	3	375.2 8	375.28

			积		域面积。	积统计								
			秀屿区治理水域面积	通用指标	反映秀屿区治理水域面积。	按照秀屿区水域面积治理面积统计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平方公里	3	2.30	2.30
	质量指标		水域水环境COD指标考核完成率	通用指标	反映水域水环境COD指标情况。	按照本年度水域水环境COD指标/上一年度平均值为标准*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5	100.00	100.00
		水域水环境总氮指标考核完成率	通用指标	反映水域水环境总氮完成考核情况。	按照本年度水域水环境总氮指标/上一年度平均值为标准*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5	100.00	100.00	
		水域水环境总磷指标考核完成率	通用指标	反映水域水环境治理情况	按照本年度水域水环境总磷指标/上一年度平均值为标准*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5	100.00	100.00	

				管理 制度 健全 性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54号）、《莆田市级财政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号）	反映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②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③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④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价时对照评价要点逐项分析折算。总数折算为4, 逐项分析时, 完全符合相关规定的, 一项折算为1, 折算结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3	2.00	4
--	--	--	--	---------------------	---	--	--	----	----	-----	----	---	---	------	---

					果相加 为最终 完成数 据。									
		县区 目标 完成 率	通用指 标	反映 县区 执行 上级 转移 支付 项目 的目 标完 成情 况	县区目 标完成 率=完成 上级主 管部门 下达目 标的县 区数量/ 补助的 县区数 量×100	正 向	定 量	核 心	>=	%	5	100.0 0	100	
		时效指 标	《莆田 市市级 财政专 项资金 管理办 法》(莆 财预 [2017] 159号)	反映 预算 资金 及时 分配 下达 情况	分配下 达及时 率=规定 时限内 分配下 达金额/ 应分配 下达金 额规定 时限内 分配下 达金额 原则上	正 向	定 量	核 心	>=	%	6	50.00	100	

					以9月30日前分配下达的金额为准。									
			资金到位率	通用指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p>资金到位率=</p> <p>(实际到位资金/可执行预算金额)×100%。</p> <p>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日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可执行预算金额: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日期)内预算安排到项目的可执行资金。★预算调整后清理收回的</p>	正向	定量	核心	>=	%	6	50.00	100

					预算金额不得从预算金额中扣除。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民生态文明意识提高率	通用指标	反映全民生态文明意识的提高情况	全民生态文明意识提高率=（问卷调查满分的群众数量/参与调查的群众总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6	100.00	100.00	
	生态效益指标	I~III类水质达标比例	通用指标	反映水质达标情况	按照实际监测水质质量进行统计	正向	定量	核心	>=	类	6	2.00	2.00	
		水域水环境COD指标考核合格率	通用指标	反映水域水环境COD治理情况。	按照水域水环境COD指标/COD合格指标*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6	100.00	100.00	

			水域水环境总氮指标考核合格率	通用指标	反映水域水环境治理情况	按照水域水环境总氮指标/总氮合格指标*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6	100.00	100.00	
			水域水环境总磷指标考核合格率	通用指标	反映水域水环境治理情况	按照水域水环境总磷指标/总磷合格指标*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6	100.00	100.0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通用指标	反映群众满意度情况。	群众满意度=（表示较满意或满意的群众数量/参与调查的群众总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6	90.00	90.00
				企业满意度	通用指标	反映企业满意度情况。	企业满意度=（表示满意或较满意的企业/参与调查的总企业数）×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4	90.00	90.00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莆田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预算项目库项目编号	2020002001015			
项目名称	水环境在线监测监管能力建设资金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及以上政府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需安排的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存续类型	1	项目负责人	朱正扬	联系电话 0594-2681729
项目开始时间	2021-01-0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概况	《福建省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闽政办〔2020〕24号）：点建设实施四大类项目，总投资8915万元（其中：市本级项目资金需求8315万元，县区项目资金需求600万元）。包括实验室基础能力建设、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和应急能力提升、水环境在线监测监管能力建设、大气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建设等项目。			
项目文号	/			

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闽政办〔2020〕24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通过组织实施该项目,进一步提升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为全面提高全市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水平,提升重点区域、重点流域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成环保网格化信息化监管平台,加快实现市县镇村垂直管理,推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建设走在全省前列,可行。												
专项资金申请情况 (万元)	分类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总额:	500	500	0	0	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	0	0	0	0								
	基金预算拨款:	500	500	0	0	0								
	财政专户拨款:	0	0	0	0	0								
	结余结转资金:	0	0	0	0	0								
	省级补助资金: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项目实施期目标	一是实验室基础能力建设;二是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和应急能力提升;三是水环境在线监测监管能力建设;四是大气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建设等项目													
备注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置依据	内涵解释	计算公式或方法	指标性质	指标类型	指标属性	符号	单位	指标权重	半年目标值	绩效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数字木兰	通用指标	反映当年度建设数字	按照当年度实际建设	正向	定量	核心	>=	套	6	1.00	1.00

标	标	溪系统		木兰溪系统建设情况。	木兰溪系统数量统计								
		建设高清视频监控数量	通用指标	反映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情况。	按照实际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数量统计	正向	定量	核心	>=	套	6	30.00	30.00
		完成采购服务数量	通用指标	反映当年度采购服务数量情况。	计算方法：按照当年度政府采购实际数量	正向	定量	核心	>=	项	7	1.00	2.00
		环境监测应急车辆采购数量	通用指标	反映采购环境监测应急车辆情况。	按照福建省三年行动方案采购环境监测应急车辆数量统计	正向	定量	核心	>=	台	7	2.00	4.00
	质量指标	服务验收合格率	通用指标	反映采购服务合格情况。	按照服务验收合格/政府采购服务总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6	0.00	100.00
		环境监测设备验收合格率	通用指标	反映环境监测设备购买合格情况。	按照环境监测设备验收合格数量/当年度采购监测	正向	定量	核心	>=	%	6	0.00	100.00

					设备总数*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通用指标	<p>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p> <p>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可执行预算金额）×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日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可执行预算金额：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日期）内预算安排到项目的可执行资金。★预算调整后清理收回的预算金额不得从预算</p>	正向	定量	核心	>=	%	6	100.00	100.00	

					金额中扣除。									
		分配下达及时率	《莆田市市级财政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号)	反映预算资金及时分配下达情况	分配下达及时率=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应分配下达金额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原则上以9月30日前分配下达的金额为准。	正向	定量	核心	>=	%	6	50.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民生态文明意识提高率	通用指标	反映全民生态文明意识的提高情况	全民生态文明意识提高率=(问卷调查满分率的群众数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80.00	80.00	

					量/参与调查的群众总数) *100%									
		环境 监测 监察 能力 建设 投入 比例	通用指 标	反映监 测监察 能力建 设投入 情况	按照(当 年度环 境监察 投入-上 一年度 环境监 察投入) /上一 年度环 境监 察投入 *100%	正 向	定 量	核 心	>=	%	7	10.00	20.00	
	生态 效 益 指 标	I~ III类 水质 达标 比例	通用指 标	反映水 质达标 情况	按照实 际监测 水质质 量进行 统计	正 向	定 量	核 心	>=	类	8	2.00	2.00	
		木兰 溪水 质优 良比 例	通用指 标	反映木 兰溪水 质治理 情况。	木兰溪 水质优 良天数 /365天 *100%	正 向	定 量	核 心	>=	%	7	100.0 0	100.00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群 众 满 意 度	通用指 标	反映群 众满意 度情 况。	群众满 意度= (表示 较满意 或满意 的群众 数量/ 参与 调查的 群众 总数) *100%	正 向	定 量	核 心	>=	%	6	90.00	90.00	

			企业满意度	通用指标	反映企业满意度情况。	企业满意度= (表示满意或较满意的企业/参与调查的总企业数) ×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4	90.00	90.00
--	--	--	-------	------	------------	--	----	----	-----	----	---	---	-------	-------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莆田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预算项目库项目编号	2021002001001				
项目名称	土壤污染防治修复及效果评估、试点采样等经费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及以上政府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安排的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存续类型	1	项目负责人	朱正扬	联系电话	0594-2681729

项目开始时间	2021-01-0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概况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莆田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莆政综【2017】26号）：1、完成本年度土壤宣传；二是恒赫治理修复编制一份；三是恒赫治理效果评估一份；四是土壤、地下水、农村综合规划一份。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文号	/				
	项目立项的依据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莆田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莆政综【2017】26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通过组织实施该项目，进一步掌握我市周边土壤环境信息数据，为下一步继续开展治理修复项目提供可参考、可借鉴示范样本，可行。				
专项资金申请情况 (万元)	分类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总额:	171	171	0	0	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	0	0	0	0
	基金预算拨款:	171	171	0	0	0
	财政专户拨款:	0	0	0	0	0
	结余结转资金:	0	0	0	0	0
	省级补助资金: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项目实施	1、完成本年度土壤宣传；二是恒赫治理修复编制一份；三是恒赫治理效果评估一份；四是土壤、地下水、农村综合规划一份。					

期 目 标															
备 注															
绩 效 目 标 指 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设 置 依 据	内 涵 解 释	计 算 公 式 或 方 法	指 标 性 质	指 标 类 型	指 标 属 性	符 号	单 位	指 标 权 重	半 年 目 标 值	绩 效 目 标 值	
	产 出 指 标			完 成 采 购 服 务 数 量	通 用 指 标	反 映 采 购 服 务 项 目	计 算 方 法： 按 照 当 年 度 政 府 采 购 实 际 数 量	正 向	定 量	非 核 心	>=	项	5	1.00	2.00
			数 量 指 标	对 土 壤 治 理 进 行 宣 传 次 数	通 用 指 标	反 映 土 壤 治 理 宣 传 工 作 情 况	按 照 实 际 宣 传 数 量 统 计	正 向	定 量	核 心	>=	次	8	2.00	4.00
				土 壤 治 理 项 目 规 划 编 制 数 量	通 用 指 标	反 映 土 壤 治 理 项 目 规 划 编 制 情 况	按 照 年 度 实 际 委 托 第 三 方 编 制 土 壤 治 理 项 目 规 划 编 制 数 量 统 计	正 向	定 量	核 心	>=	份	8	1.00	2.00
				土 壤 污 染 治 理 与 修 复 试 点 项 目 完 成 率	通 用 指 标	反 映 当 年 度 土 壤 污 染 治 理 和 修 复 情 况。	按 照 当 年 度 完 成 项 目 数 量/ 预 计 项 目 总 数 *100%	正 向	定 量	核 心	>=	%	8	100.00	100.00

			服务编制完成率	通用指标	反映当年度编制服务完成情况。	按照完成编制服务数量/年度编制服务总量*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7	100.00	100.00
			环境宣传完成率	通用指标	反映环境宣传数量情况。	计算方法：按照宣传次数/预计总次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7	100.00	100.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通用指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可执行预算金额）×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日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可执行预算金额：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日期）内预算安	正向	定量	核心	>=	%	7	100.00	100.00

					排到项目的可执行资金。★预算调整后清理收回的预算金额不得从预算金额中扣除。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监测监察能力建设投入比例	通用指标	反映监测监察能力建设投入情况	按照（当年度环境监测投入-上一年度环境监测投入）/上一年度环境监测投入*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6	10.00	20.00	
		全民生态文明意识提高率	通用指标	反映全民生态文明意识的提高情况	全民生态文明意识提高率=（问卷调查满分率的群众数量/参与调查的群众总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6	90.00	90.00	

		土壤污染地块修复完成率	通用指标	反映土壤污染地块修复情况。	按照土壤污染地块修复地块数量/年度预计修复地块数量*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6	100.00	100.00
		土壤、地下水、农村综合规划应用率	通用指标	反映土壤、地下水、农村综合规划应用情况	按照土壤、地下水、农村综合规划应用数量/预计年度土壤、地下水、农村综合规划应用总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6	100.00	100.00
		掌握企业污染源动态比例	通用指标	反映掌握企业污染源排放情况。	按照实际掌握企业污染源家数/全市需要掌握企业污染源家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6	100.00	10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居民满意度	通用指标	反映居民对生态环境的满意度调查情况。	通过问卷调查, 满意问卷数量/问卷总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10	90.00	90.00

		度 指 标													
--	--	-------------	--	--	--	--	--	--	--	--	--	--	--	--	--

4. 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莆田生态环境局本级部门（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5.09万元，比2020年下降1.04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数减少，因此相应公用经费下降。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莆田生态环境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529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莆田生态环境局部门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